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片区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去极端化”的法治宣传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钢城片区管委会司法所、火车西站片区管委会司法所、北站西路片区管委会司法所、北站东路片区管委会司法所、王家沟片区管委会司法所、中亚南路片区管委会司法所、中亚北路片区管委会司法所、嵩山街片区管委会司法所、乌鲁木齐站片区管委会司法所、高铁片区片区管委会司法所、白鸟湖片区管委会司法所、两河片区管委会司法所、西湖片区管委会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44.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76.6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2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744.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06.0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7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及装备费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7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1.50 万元，占 99.2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17 万元，占 0.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0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59 万元，占 71.46%；项目支出 201.50 万元，占 28.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1.5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71.5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71.5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71.5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8 万元，增长 25.44%，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及装备费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51.02 万元，决算数 671.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9%，主要原因是：本级司法业务经费未发生相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1.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8 万元，增长 25.44%，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及装备费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51.02 万元，决算数 671.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9%，主要原因是：本级司法业务经费未发生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14.60 万元，占 91.5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89 万元，占 8.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

出决算数为 37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60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导致该经费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79 万元，下降 95.94%，主要原因是：法治宣传经费压缩。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4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人员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4.68 万元，增长 20585.00%，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及装备费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6 万元，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人员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为 1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4.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7.2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7.3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4 万元，下降 61.9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3 万元，占 94.38%，比上减少 7.18 万元，下降 64.05%，主要原因是：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 5.62%，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巡视巡查人员及青海自治州考察团就餐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租用车辆 2 辆。

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公务接待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66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27 万元，决算数 4.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3 万元，决算数 4.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数；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4 万元，决算数 0.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全年预算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司法局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 万元，下降 18.98%，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08.19 万元，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35.3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44.9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06.0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54.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3.5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场次，预期指标是 32 场次，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 18 场次，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32 场次，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二是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 260 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完成值为 152 件，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438 件，指标完成率 168%，指标超出原因为政策性调整，将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延伸扩展到审查起诉阶段案件，导致实际受理案件增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开展，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

的完成。其中，一部分是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比如工作队人员及工作内容调整，项目未能按进度执行；一部分是由于项目流程冗长，有待进一步优化精简；二是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司法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706.73	744.96	706.09	10	94.78%	9.48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706.73	744.96	706.0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开展各类普法宣传讲座，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宣传教育，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互通网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确保重点人员不脱管、不失控。强化法律援助水平提升，加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强化矛盾纠纷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我区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落地落实，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32 场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民开放日活动 12 场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38 件，按照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时效办理案件，积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成功率达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32 场次	年初工作计划	32 场次	18	18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民开放日活动	>=12 场次	年初工作计划	12 场次	18	18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26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438 件	18	18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时效	<=60 日	年初工作计划	30 日	18	18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8%	年初工作计划	98%	18	18
总分						100	99.4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访惠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1.43	10	38.13%	3.8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1.4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帮助社区完善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治理，重点人员管理普法宣传教育，有利于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促进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入户普法宣传、走访重点人群，开展调研等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基层服务管理水平，达到了促进社会面和谐稳定的社会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党员服务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走访覆盖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总成本	<=3.75 万元	=1.43 万元	20	7.63	部分合同财务结算手续未履行完毕，造成实际支出率偏差。今后将敦促相关结算手续执行速度，提高资金支付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力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工作队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1.4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工作经费（结转）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0	50.6	42.11	10	83.22%	8.3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	50.6	42.1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补充单位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履行行政复议、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业务职能，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我区基层司法业务日常开展。</p>			<p>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32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民开放日活动4场次，学法考法合格率达95%，按照时效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我区基层司法业务日常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32 场次	=32 场次	10	10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民开放日活动	>=12 次	=12 次	10	10	
		学法考法合格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时效(一般)	<=60 日	=35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成本	<=42.60 万元	=38.22 万元	10	8.97	部分项目已实际实施，但相关财政结算手续未完成。
		业务装备成本	<=8 万元	=4.22 万元	10	5.28	部分项目已实际实施，但相关财政结算手续未完成。今

								后将进一步积极推进项目结算流程进度，提高资金实际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1	效果明显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窗口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57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